ZJSP16-2012-0008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的通知

建设发〔2012〕168 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绍兴市建管局、义乌市建设局，各勘察设计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勘察外业行为，确保工程勘察质量，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勘察质量管理的意见》（浙建设〔2012〕50 号）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勘察作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厅浙建设〔2012〕50 号文件规定实施外业见证工作。

二、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可以由建设单位指派本单位的外业见证员实施。建设单位没有外业见证员的，应委托具备相应工程勘察资质且与本项目勘察单位无利益关系的工程勘察企业实施外业见证。其中甲级勘察工程、一级基坑勘察工程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加强监管的其他工程勘察项目，原则上应当委托具备甲级工程勘察资质的第三方实施见证。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外业见证单位对工程勘察外业过程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员应当熟悉现行工程勘察标准并具有工程勘察相关工作经验。外业见证员应经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外业见证员岗位证书。外业见证员培训上岗制度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除按规定取得外业见证员岗位证书人员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岩土工程勘察及相近专业毕业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工程勘察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具备外业见证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从事外业见证工作。外业见证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外业见证业务。

四、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规定在现场钻探工作开始前 48 小时内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项目信息报备表》（附件 1），内容包括项目合同情况、勘察方案、外业开始及计划完成时间和工程勘察现场作业人员等信息。信息报送前应经见证单位或建设单位审核签章。

五、见证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勘察项目规模、重要程度、同时施工的钻机数量等因素安排必要数量的外业见证员开展工作。见证工作应当与工程勘察外业同步进行。外业见证员在工程勘察外业现场以旁站的方式对以下工作内容进行现场检查、核实：

（一）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

（二）外业作业人员人数、资格；

（三）外业作业原始记录：

1. 勘探定点、控制性坐标及控制点的可追溯性；

2. 钻孔单孔孔深及钻探工作量；

3.单孔回次进尺、岩芯长度及采取率；

4.单孔采取原状及扰动土样数量和质量；

5.单孔采取岩石试料数量；

6.单孔是否观测过初见或稳定水位，采取地下水试样（含地表水）数量及稳定剂添加情况；

7.单孔进行原位测试类别及数量和质量；

8.其它需见证的原始记录。

六、工程勘察的原始记录严禁离开外业追记或者补记。在钻孔及静探孔终孔时，外业见证员应填写《钻孔外业见证确认表》（附件2）和《静探孔外业见证确认表》（附件3），并经见证单位确认后签字、盖章。

七、工程勘察项目完成后，外业见证员和见证单位应对见证内容提交《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报告》（附件4）。外业见证报告应附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实物工作量见证验收一览表》（附件5）。由建设单位自行见证的，外业见证报告经外业见证员签字后，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委托第三方见证的，外业见证报告经外业见证员签字后，由第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八、外业见证员有权督促工程勘察企业及工程勘察人员对影响工程勘察质量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工程勘察作业，并及时通报建设单位；对拒不整改或者应停止工程勘察作业而拒不停止的，见证单位应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九、签署齐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报告》是工程勘察成果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见证单位、工程勘察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存档备查。对未提交外业见证报告或与外业见证报告记录不符的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工程设计单位不得作为建设项目设计的依据。过渡期内对未按规定开展工程勘察外业见证的，应责令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甲级工程勘察资质的第三方按不小于勘探孔总数的10%进行外业抽查验证工作，符合后方可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十、见证单位和外业见证员要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如实记录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情况，确保见证资料真实可靠。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在外业见证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并记入单位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示。有关责任人员属于取得岗位证书人员的，按有关规定收回岗位证书。

附件：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项目信息报备表（略）

2.钻孔外业见证确认表（略）

3.静探孔外业见证确认表（略）

4.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报告（略）

5.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实物工作量见证验收一览表（略）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